

公告编码：2017-020

证券代码：833803

证券简称：勃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考虑到审计费用的原因，以及为了更便捷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决定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新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，吴卫星

经营范围：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：000418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